

與 C V C 的 關 係

概覽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MLGHL將合共擁有約[編纂]%(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或[編纂]%(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MLGHL屆時將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MLGHL由CVC Asia III Funds控制。

CVC Asia III Funds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的聯屬公司管理及提供建議。

獨立於CVC

董事基於下述理由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MLGHL及CVC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管文浩為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聯屬公司的僱員。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擔任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位，亦無受僱於MLGHL或CVC。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董事不得在履行本公司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衝突，惟此責任可能因組織章程細則而變更，例如，倘董事向董事會披露有關利益性質，則可就有利利益關係的事項投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規定，董事不可就與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則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詳述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A.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2 董事—(f)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上市後，董事會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條文，當中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與 C V C 的 關 係

經營獨立

CVC Asia III Funds以及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的聯屬公司管理並提供建議的其他基金，均為投資具備價值增長潛力之公司的私募基金。CVC控制的各類業務組合遍佈各行各業。

本集團擁有獲取經營所需原材料的獨立途徑。MLGHL及CVC均並無擁有本集團業務必不可少之主要供應商的權益。本集團獨立接洽客戶。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不時與CVC可能控制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有關交易按本集團適用於第三方的公平條款進行。

財務獨立

MLGHL及CVC均無直接或間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與MLGHL及CVC競爭

除持有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業務權益外，MLGHL及CVC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從事於香港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權益。